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潘安暉  
陳恒沅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

被告 茂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2,823元（含給付加班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93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則本件應先徵收13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